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孔慶偉

董事長

香港，2023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孔慶偉先生和傅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迪南先生、王他竽先生、吳俊豪先生、陳然先生、周東輝先生、路巧玲女士和John Robert DACEY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曉丹女士、陳繼忠先生、林婷懿女士、胡家驃先生和姜旭平先生。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起实施的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和保险合同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将对本公司的财务报告产生较广泛影响。

一、概述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继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的通知》（财会〔2020〕20号）以及《财政部关于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有关过渡办法的通知》（财会〔2017〕20号）和《财政部、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的相关规定，于2023年1月1日对本公司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和保险合同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1. 保险合同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适用于企业签发的保险合同（含分入的再保险合同）、分出的再保险合同和在合同转让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上述保险合同。该准则要求企业以合同组为计量单元，按照履约现金流量与合同服务边际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对于部分短期合同，企业可以选择采用保费分配法进行简化计量。对于企业签发的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企业应当采用浮动收费法计量。新保险合同准则调整了保险服务收入和相关费用的确认规则，同时也调整了保险合同相关的列报和披露。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的通知》，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

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日之前的保险合同会计处理与新保险合同准则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但新保险合同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企业进行追溯调整的，无须披露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受影响项目和每股收益的调整金额。

2. 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

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并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应基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综合影响将债务工具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权益工具投资则通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计量，除非企业选择将特定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对于金融负债，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主要变化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将因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套期会计方面拓宽了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改进了有效性评估要求，引入了通过调整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数量实现套期关系的“再平衡”，有助于套期会计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根据财政部分别于2017年及2020年印发的《财政部关于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有关过渡办法的通知》以及《财政部、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本公司符合保险公司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条件，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日期暂缓至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的日期，即2023年1月1日。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按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准则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本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新准则实施，将对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开始的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产生较广泛影响，2023年期初净资产增加人民币19.11亿元。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